

证券代码：600385 证券简称：ST 金 泰 公告编号：2014-053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购销合同，56,045,500.00 美元
-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- 合同履行期限：2015 年 9 月 3 日前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但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4 年度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具体数额的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7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特别重大购销合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与深圳市宝瑞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4-01 号的《购销合同》。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

规定，本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：黄金镶嵌软玉首饰/吊坠；规格型号：含金 99.99%；总价值为 56,045,500.00 美元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合同对方为深圳市宝瑞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2 栋五楼 A、翠竹路 2109 号维平珠宝大厦西座 5 楼中心 A 座 19 楼 B 室；注册资本：5008 万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林英豪；经营范围：黄金制品、黄金工艺品、铂金、K 金、钯金、银饰品、宝石、钻石（不含裸钻）、玉石、翡翠、珍珠、玛瑙、琥珀、镶嵌饰品、摆件等珠宝饰品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工艺品、饰品、珠宝首饰的研发、设计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；黄金、黄金制品、黄金工艺品、铂金、珠宝、K 金饰品、珠宝首饰、工艺品、饰品的生产经营。

深圳市宝瑞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标的

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：黄金镶嵌软玉首饰/吊坠。

2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值为 56,045,500.00 美元。

3、交货方式和期限：

乙方在甲方每份订单的交货期限内交付成品，并在 2015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该合同的交付。

4、验收方式

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在口岸出口前通过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抽

查检验。

5、装运口岸：中国深圳

6、目的口岸：中国香港

7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当生产该批货物所需料件报关进口以后（以料件进口报关单为准），甲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份合同总值的 20%定金到乙方指定账户内。每批货物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批所交货物的货款。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余款在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。如未按时支付，则甲方需每日按其所应付货款总金额的 0.15%，计算支付给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8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管辖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规模，但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4 年度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具体数额的影响目前尚无法测算。

2、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本合同存在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2、合同号为 2014-01 号的《购销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